

供應商管理

1. 供應商管理政策

動力科技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將環境保護、改善安全與衛生相關要求納入評鑑供應商的標準，除了確保供應商供貨的綠色品質及合規服務之能力外，同時亦敦促供應商具體實踐，共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俾有效提升綠色競爭力及提供安心生產環境，共創永續營運之良好關係。

2. 供應商管理承諾

- (1) 要求供應商進行料源及物質分散管理，降低未來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時供料短缺及物質不合規範的風險。
- (2) 建立有系統環境管理，專注整合提供高品質產品及高價值的服務經驗。
- (3) 不使用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中禁用/限用物質。
- (4) 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禁止收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

3. 衝突礦產管理

動力科技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的金屬，同時也要求供應商須遵守：

- (1) 不使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所產出的衝突礦產---金(Au)、鉭(Ta)、鈷(Co)、錫(Sn)和鎢(W)。
- (2) 要求供應商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所產出的衝突礦產。
- (3) 盡最大努力對物料來源進行確認，拒絕使用從衝突地區來的衝突礦物。

4. 供應鏈管理方式

(1) 新廠商評鑑

針對供應商品質、價格、製程、技術層面、誠信、商業道德、環境安全保護、合規政策等永續作為，符合動力科技要求條件者，方可成為動力科技之合格供應商。

(2) 合格供應商評比與分級

依供應商管制標準及品管稽核進行評比，以評比結果實施分級制度，作為供應商採購參考，針對評比分數低於動力科技要求之供應商，將要求其改善，直至符合要求為止，情節嚴重者，得停止採購或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3) 供應商作業流程優化管理

供應商作業變更需事先通知動力科技，更適合緊密合作、減少公害發生、改善工安衛生、善盡污染防治、廢棄物減量、節約能源目標，並取得動力科技同意後始可進行改變，透過優化政策來提昇運作效率。

(4) 供應商風險管理

要求供應商定期對自身生產之貨源及品質服務評鑑，確保持續合法營運，並降低不可預測或不符動力科技合作目標之情形。

(5) 供應商訪查與稽核

進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現況調查，希冀了解衛生安全、環境管理等面向綜合分析績效，以落實執行及輔導改善為行動方針；並以自主聲明書填寫內容為依據進行年度供應商實地評估與考核，以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現況調查為基礎，將品管訓練、採購管理及環境保護執行政策列為訪查重點，期許與動力科技共同創造良性循環的綠色價值鏈，為社會帶來更高服務水平與體驗。

5. 有害物質管理

動力科技致力於持續消滅有害物質 滿足顧客與法規要求，並基於世界各國之環境保護法令的要求，訂定本公司所有綠色產品之有害物質管理規範，通過 ISO14001 要求，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環境管理系統，且規定供應商需配合的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環境保護法令，維護地球環境與減輕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1) 環境管理物質

參照國際法規 RoHS、EU REACH、EHS 等規定及其他客戶規範之環境管理物質，這些存在於直接材料、包裝材料、產品、製程、製程附屬材料或有可能進入到產品的有害物質，必須管控產品是否含有、含有量、使用、達符合承諾及容許用途等。

(2) 禁用物質

禁用物質指在零件或品名的製造過程中，不管是有意添加或是天然存在禁止使用的物質，這些物質最低濃度限值及測試方法被規範在相關的法律規範內。

(3) 綠色產品

動力科技支持無鹵素產品，並要求客戶對相關產品之重視。